

---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30010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桐乡市龙翔街道龙翔大道558号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丁香路 778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7 楼 701 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达刚路机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  |
| 目 录 .....                 | 2  |
| 第一节 释义 .....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1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18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 30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 32 |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34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8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9 |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42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50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 5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53 |
| 财务顾问声明 .....              | 54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55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达刚路机、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受让方、桐乡东英 | 指 |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淳晟                 | 指 |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博石资管                 | 指 |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陕鼓集团                 | 指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 南南合作                 | 指 |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地理位置大多位于主要发达国家的南方，因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被称为“南南合作”） |
| 西投控股                 | 指 |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陕鼓集团持有的达刚路机 29.95% 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
| 长安祥瑞 1 号             | 指 | 长安祥瑞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 长安祥瑞 2 号             | 指 | 长安祥瑞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 长城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西安市国资委               | 指 |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陕西省国资委               | 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9 号令                | 指 |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双华）

主要经营场所：桐乡市龙翔街道龙翔大道 55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B2UT1Y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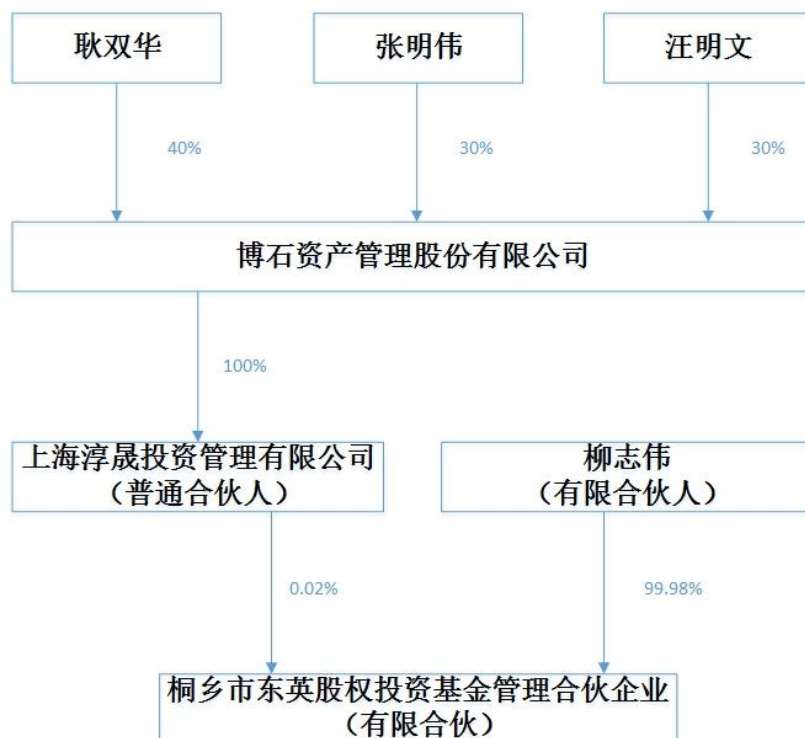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丁香路 778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7 楼 701 室

联系电话：021-683873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淳晟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投资比例 0.02%，柳志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9,990 万元，投资比例 99.98%。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柳志伟实际出资 36,500 万元，上海淳晟实际出资 10 万元。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1、普通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淳晟。上海淳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迎春路 719 号一层 F 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45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084293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淳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作为桐乡东英的管理人。管理人由桐乡东英委托博石资管担任。

## 2、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

上海淳晟的唯一股东为博石资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2945774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艺术品的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有限合伙人

桐乡东英的有限合伙人为柳志伟。

柳志伟，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浙江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硕士、湖南大学法学博士。

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城证券投行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上市公司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

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重要职位。

现主要担任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董事长、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上海分会会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淳晟作为桐乡东英的普通合伙人，柳志伟作为桐乡东英的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经营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4、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缴付期限          |
|--------------|-------|-----------|------|---------------|
|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万元     | 货币   |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
| 柳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49,990 万元 | 货币   |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5、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



但不限于：

①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

②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做出决定；

③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2)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5)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7) 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6、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耿双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四）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桐乡东英与博石资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委托博石资管管理桐乡东英的资产、开展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 1、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期限、管理费用

（1）本协议中桐乡东英委托博石资管管理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桐乡东英的实到出资总额；桐乡东英资本增值中的桐乡东英合伙人会议决议继续投资的金额。

（2）委托管理的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如协议期满桐乡东英尚有投资项目或经营未尽事宜，可另行订立延期协议）。在本协议终止前，桐乡东英不再另行委托他人担任受托管理人。

（3）委托管理期间，委托人桐乡东英需支付委托人博石资管管理费，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

##### 2、投资决策

（1）桐乡东英对博石资管提交的投资建议、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退出形式最终决策权。桐乡东英进行投资审议时，与被投资人有关联的合伙人或关联委员应回避投票，由桐乡东英其他合伙人或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是方可投资或交易。

（2）博石资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组建尽职调查工作组进行尽职调查。对任何企业的投资方案经博石资管内部通过后，博石资管应准备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投资建议书，并提交桐乡东英合伙人会议或授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桐乡东英的权利：决定委托资产的投资政策，行使投资及退出的最终

决策权；对博石资管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和退出投资建议书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有关专家对委托资产进行审计，并对委托资产定期进行业绩考评和资产估值；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桐乡东英的义务：为博石资管提供有关资产管理事物的便利；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博石资管投资及退出意见的审议并作出决议。对于桐乡东英批准的投资建议，按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投资资金拨付至投资协议指定的被投资企业账户；本协议约定的桐乡东英的其他义务。

（3）博石资管的权利：博石资管在受托管理桐乡东英资产的过程中，桐乡东英授予博石资管权限如下：根据桐乡东英制定的投资方针和策略，在受托资产额度内，自主选择、论证、评价投资项目，制定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对桐乡东英批准的投资项目，负责具体实施；委派人员代表桐乡东英参加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团队并行使相关职权；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资本运作方面的增值服务；拟定适当的退出方案，选择最佳的退出时机；对经桐乡东英批准的退出项目，负责具体实施；经桐乡东英同意，代表桐乡东英参加与受托管理有关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博石资管的义务：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桐乡东英委托的资产，控制投资风险，致力于桐乡东英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未经桐乡东英同意，不得将桐乡东英委托的资产进行转委托；配备专业资格的人员管理运作受托资产，进行项目选择、投资分析、制定投资方案，提出合理谨慎的投资判断，在报经桐乡东英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并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提供增值服务，实现投资项目的退出变现；博石资管应如实报告受托资产的投资及资产增减情况；受托资产发生重大情况时，博石资管应及时向桐乡东英报告；向桐乡东英全面真实的提供决策信息和依据，而且对桐乡东英决定投资的所有项目开展投资和退出的执行工作；桐乡东英从被投资企业退出后，博石资管应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收回退出资金；博石资管有义务向桐乡东英披露与本协议中受托资产利益相冲突的商业行为。如博石资管利益与桐乡东英利益相冲突时，博石资管不得采取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桐乡东英最佳利益的措施损害桐乡

东英利益；本协议约定的博石资管的其他义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东英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石资管持有其 100% 股权。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耿双华持有 40%，张明伟和汪明文分别持有 30% 股权。耿双华为博石资管第一大股东，并同时兼任博石资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为博石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耿双华。

实际控制人耿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长期居住地 |
|-----|----|----|----------------|-------|
| 耿双华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上海  |

耿双华，生于 198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曾任上海德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现主要担任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桐乡东英、上海淳晟、博石资管外，耿双华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杭州富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柳志伟 99.75%；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上列示的范围 |
| 杭州淳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柳志伟 33.32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445%；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33% |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
| 杭州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柳志伟 99%；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

|                      |                                                                                   |                                                                                                    |
|----------------------|-----------------------------------------------------------------------------------|----------------------------------------------------------------------------------------------------|
|                      |                                                                                   |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霍尔果斯淳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柳志伟 99.90%;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 临安市铭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柳志伟 99.98%;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实业投资(除金融、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25%;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25% |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杭州博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杭州博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乡东英自成立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员的情况

桐乡东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耿双华，耿双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乡东英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各项事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5年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持有达刚路机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间接持有达刚路机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耿双华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40）5.59%的股份。

| 公司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范围                         |
|------------|-------------|------------------------------|
|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耿双华持股 5.59% | 专注跨境投资机会，投资重点包括直接投资方案及金融服务平台 |

此外，耿双华控制的博石资管对长安基金的“长安犇腾1号投资组合”拥有100%权益，该产品2016年参与定增认购上市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2%的股份。

| 公司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范围                                                                                                                             |
|--------------|--------------------------------|----------------------------------------------------------------------------------------------------------------------------------|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2%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实业投资， |

|  |  |                                                                              |
|--|--|------------------------------------------------------------------------------|
|  |  | 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耿双华不存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普通合伙人（含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桐乡东英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桐乡东英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
|--------|-------------------------|
| 总资产    | 49,778.50               |
| 总负债    | 3,050,000.00            |
| 净资产    | -3,000,221.50           |
| 资产负债率  | 6127.14%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3,000,221.50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上海淳晟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上海淳晟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
|-----|-------------------------|-------------------------|
| 总资产 | 4,104,034.31            | 2,009,282.35            |
| 总负债 | 10,000.00               | 10,000.00               |
| 净资产 | 4,094,034.31            | 1,999,282.35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0.24%     | 0.50%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5,248.04 | -717.65 |
| 净资产收益率 | -0.16%    | -0.1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石资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br>/2016 年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2015 年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br>年 |
|--------|-----------------------------|-----------------------------|----------------------------|
| 总资产    | 69,665,270.65               | 71,415,539.49               | 851,995,034.10             |
| 总负债    | 1,203,763.37                | 82,922.11                   | 817,496,705.21             |
| 净资产    | 68,461,507.28               | 71,332,617.38               | 34,498,328.89              |
| 资产负债率  | 1.73%                       | 0.12%                       | 95.95%                     |
| 营业收入   | 5,127,924.53                | 13,433,205.33               | -                          |
| 净利润    | -2,871,110.10               | 6,834,288.49                | -3,146,409.52              |
| 净资产收益率 | -4.11%                      | 13.56%                      | -8.72%                     |

注：博石资管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7年3月14日，桐乡东英与陕鼓集团签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陕鼓集团将其持有的达刚路机63,414,333股股份转让予桐乡东英，收购完成后桐乡东英将持有达刚路机29.95%的股权。根据“19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桐乡东英将成为达刚路机的第一大股东。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前置许可条件约定桐乡东英在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人数少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桐乡东英受让股份的目的为公司战略投资，桐乡东英认可达刚路机目前的业务发展规划，为达刚路机拓展南南合作提供相关资源。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桐乡东英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达刚路机股份，也不会进一步增持达刚路机权益。若未来12个月后桐乡东英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桐乡东英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2016年12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陕鼓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限售股份可于2016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2016年11月12日，陕鼓集团内部决策，拟转让股份，2016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拟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陕鼓集团将转让事项按流程上报陕西省国资委。2017 年 1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陕鼓集团公开征集股份转让受让方，上市公司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7 年 1 月 20 日，桐乡东英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桐乡东英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 63,414,333 股达刚路机股份，并参与收购陕鼓集团持有达刚路机相应股份的投标过程。

陕鼓集团根据 19 号令的要求，由陕鼓集团财务、投资、合规风控及西安国资经营公司、西安市国资委、外部专家等共同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拟受让方申报材料，经评审确定桐乡东英为拟受让方。

2017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陕鼓集团审核确定桐乡东英为拟受让方。

根据“19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过公开招标并根据 19 号令的要求，由陕鼓集团财务、投资、合规风控及西安国资经营公司、西安市国资委、外部专家等共同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拟受让方申报材料，经评审确定桐乡东英为拟受让方。2017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陕鼓集团审核确定桐乡东英为拟受让方。2017 年 3 月 14 日，桐乡东英与陕鼓集团签署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陕鼓集团持有的达刚路机 63,414,333 股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9,506,593.8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桐乡东英直接持有达刚路机的股权比例为 29.95%，成为达刚路机第一大股东。达刚路机第二大股东为孙建西，持有股份 57,909,861 股，持股比例 27.35%，第三大股东为李太杰，持有股份 5,404,611 股，持股比例为 2.55%。孙建西和李太杰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达刚路机 29.90% 的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4 年 6 月 12 日，陕鼓集团与达刚路机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及配偶李太杰先生签署《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出让方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达刚路机共计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股本总额的 29.95%，转让完成后陕鼓集团成为达刚路机第一大股东，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合计持有达刚路机 63,163,4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9.83%，为达刚路机第二大股东。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2、出让方有权推荐 3 名董事，受让方有权推荐 2 名董事；此外，双方各自有权推荐 2 名独立董事的拟任人选，双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命。双方同意共同努力，除双方届时另行

达成协议外，应促成上述董事会结构安排在锁定期内得以保持。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处分达刚路机股份。因此陕鼓集团受让 29.95%股份后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未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达刚路机第一大股东为陕鼓集团，占总股本比例为 29.95%，孙建西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7.35%，李太杰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2.55%。孙建西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太杰已退休，不在上市公司任职。

本次陕鼓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桐乡东英，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桐乡东英与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签订的《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治理的协议》，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实际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桐乡东英实际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股份转让后桐乡东英在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人数少于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桐乡东英受让达刚路机股份的目的为财务投资，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达刚路机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桐乡东英持有达刚路机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95%。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14 日，桐乡东英与陕鼓集团签署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

1、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出让方合法持有的公司 29.95%股份。

2、出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股份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含权交易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包含本次股份转让登记过户完成之前，双方应分配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等。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60 元/股（大写：壹拾捌圆陆角整），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179,506,593.80 元（大写：壹拾壹亿柒仟玖佰伍拾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圆捌角整）。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目标公司达刚路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谈判、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353,851,978.14 元（大写：叁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圆壹角肆分），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含已缴纳的 5%意向诚意金，即人民币 58,975,329.69 元）。

（2）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825,654,615.66 元（大写：捌亿贰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圆陆角陆分），占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70%。

## （三）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股份转让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出让方应确保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公司的行为，应督促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

2、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向登记结算公司、证交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出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西投控股持有的对于达刚路机的债权（“西安科技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让方已为达刚路机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过渡期内，受让方应当寻找替代出让方的保证人，并在目标股份过户前办理完毕相关保证人变更手续。过户完成后出让方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由受让方或其寻找的替代方承担。

#### （四）股份转让交割

##### 1、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双方共同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出让方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包括：上级国资管理部门）；

（2）本次交易经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3）出让方本次交易转让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4）受让方对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与出让方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5）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存续的合法性，公司的声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及业务前景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6）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7)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 2、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

(1) 双方确认，各自将以最大合理努力促成上述交割先决条件中除获取上级国资部门的审批及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占总价款的 70%)以外的其余条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得到满足，如届时双方一致认为先决条件在当日确实无法完成，经双方协商可以延迟先决条件成就的最晚时间，但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让方应确保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和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部门提交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必须的备案、批准或许可的报告、文件。

(2) 双方均应在知悉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相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对方。

(3) 双方均应在知悉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相对方，并于 2 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并共同出具一份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的确认函。

(4) 在双方共同出具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的确认函之日，双方应立即商定交割日的具体日期安排。

交割应在本协议前述“(四)股份转让交割”之“1、交割的先决条件”中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双方共同书面豁免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实施(“交割日”)。

3、出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一日，向受让方提交已适当签署的用于向登记公司申请证券过户登记出让方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

4、双方应于交割日共同向登记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

5、自目标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出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五）税费的承担

1、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时，由该纳税义务人予以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双方平均分摊。

2、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 （六）出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出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出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构成对出让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2、出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出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出让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2、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合法持有公司 29.95%的股份，出让方已经依法对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未在目标股份上为出让方或任何其他方之利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及在交割日前不会在目标股份上为出让方或任何其他方之利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

5、出让方保证将积极配合受让方向证监会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协议书生效后及时依约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6、出让方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此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作出以下陈述，并保证以下陈述就出让方合理所知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依法进行年检。

(2) 公司合法拥有其现有资产，持有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的声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状况、主营业务及业务前景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

(3) 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全部财务报告及财务记录均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与会计处理。

(4) 公司已经完成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全部税务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税务争议。

(5) 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目前使用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有形和无形资产。对其账簿和财务报表中反映出的一切财产和资产(含土地及房屋)均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属；其中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未严重影响公司拥有或使用以上财产或资产的抵押、质押或留置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或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就任何公司租用的财产和资产（包括土地及房屋）而言，公司符合相关租赁协议之规定且拥有不含任何抵押权或留置权的有效租赁权益。

(6) 公司拥有公司目前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业务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

(7)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之外，所有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均依据有利于公司的或不低于其在与非关联方进行类似交易时所可能公平获取的条件和条款制定。

(8) 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颁布的管理规定，并且没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颁布的管理规定，以致对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就出让方合理所知，公司已与其雇佣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其现有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公司没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或其他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支付义务。

(10)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成立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所有证照均已合法有效地获得批准或登记，并且有效。公司所拥有的资产都是通过正常途径依法有效获得。就出让方合理所知，没有任何原因导致这些证照被吊销、取消、改变或者撤回。

(11)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不违反任何环境、职业健康或安全、产品安全或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也不存在因为被要求遵守此类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导致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出现重大支出的情形。

(12) 就出让方合理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及涉及公司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7、出让方应在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公司的 2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职工监事分别向达刚路机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立即辞任董事或监事职位。

8、出让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 (七) 受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订

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构成对受让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2、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3、受让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若由于出让方自身原因使出让方超过约定期限完成本协议规定的由出让方完成的义务，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承担逾期履约违约金。

若由于出让方自身原因使出让方超过约定履约期限 30 日仍没有完成本协议规定的由出让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事项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出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出让方除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出让方承诺若因出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陈述与保证不真实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目标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出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3、若由于受让方自身原因，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受让方应当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受让方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一并支付上述迟延支付期间的逾期违约金。

若由于受让方自身原因，受让方超过约定履约期限 30 日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及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受让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事项的，除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出让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陈述与保证不真实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履行的，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 20% 的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1、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 （十）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如下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国务院国资委就同意此次股份转让交易做出批复之日生效；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系本协议的重要附件。

2、本协议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双方协商进行修改补充。

3、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十一）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若前述“（四）股份转让交割”之“1、交割的先决条件”列出的先决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且双方不能就前述先决条件达成书面豁免，则自确定该等条件成就不能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2、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于本协议前述“（四）股份转让交割”之“2、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之第（1）条约定之期限内不予核准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出让方应当于收到审批机关否决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前述“（四）股份转让交割”之“2、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之第（1）条约定期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较早之日为准），向受让方无息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4、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5、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出让方均有权在交割日前随时以书面通知受让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受让方未按约定受让或配合受让公司股份并履行付款义务；

（2）受让方未按约定配合出让方办理前述有关股份转让登记过户手续的；

（3）受让方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出让方有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6、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受让方均有权在交割日前随时以书面通知出让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出让方不按约定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经受让方合理催告仍不履行有关义务的；

（2）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执照、批文和许可被依法吊销或撤回；

（3）除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以外，截止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公司开展现行业务的主要资产涉及权属争议，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公司被提起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出让方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受让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5）上述重大不利影响指给公司带来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

元)直接经济损失。

7、本协议解除后,出让方应当将已收取的股价款无息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3,414,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5%。上述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冻结等。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桐乡东英此次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 63,414,333 股达刚路机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9,506,593.80 元。所支付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融资来取得。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有限合伙人柳志伟认缴出资 49,990 万元，其中 36,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柳志伟控股和参股多家企业，除桐乡东英外，其直接控股或参股 5%以上公司如下：



柳志伟有能力履行出资桐乡东英的义务，并承诺其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同时桐乡东英承诺股权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计划。后续如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后续如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和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签订的《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治理的协议》，孙建西和李太杰夫妇实际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桐乡东英实际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这种董事会结构安排在锁定期内得以保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后续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后续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排除对人员聘用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后续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障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向承诺人违规提供担保。

#### 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纳税。

#### 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违规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达刚路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筑、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包括沥青脱桶设备、沥青运输车、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同步封

层车、稀浆封层车、沥青改性设备、乳化沥青设备等，客户主要为公路筑养工程施工商。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为从根本上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对达刚路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达刚路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达刚路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达刚路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达刚路机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达刚路机，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达刚路机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达刚路机。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桐乡东英与达刚路机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刚路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耿双华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达刚路机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达刚路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达刚路机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达刚路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达刚路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达刚路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达刚路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达刚路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达刚路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达刚路机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促使桐乡东英保证将依照达刚路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达刚路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达刚路机造成损失的，将由承诺人承担。”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达刚路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成交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剩余的数量（股） |
|-----|----------|------|---------|----------|
| 赵燕芝 | 20161118 | 买    | 5,000   | 5,000    |
| 赵燕芝 | 20161121 | 卖    | 5,000   | 0        |

赵燕芝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受让股份的项目组成员张娜的母亲。根据张娜及其母亲出具的说明：张娜母亲在上述时间买卖所持达刚路机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达刚路机的内幕信息；张娜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方获知陕鼓集团出让所持达刚路机股份的事宜，此前并不知晓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信息也未向其母亲透露有关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对于其母亲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事情并不知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博石资管为长安祥瑞 1 号和长安祥瑞 2 号的投资顾问，长安祥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成交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剩余的数量（股） |
|----------|------|---------|----------|
| 20160912 | 买    | 80,000  | 340,000  |
| 20160913 | 买    | 115,000 | 455,000  |
| 20160914 | 买    | 100,100 | 555,100  |
| 20161010 | 卖    | 15,100  | 540,000  |
| 20161019 | 卖    | 540,000 | 0        |
| 20170116 | 买    | 250,000 | 250,000  |
| 20170117 | 买    | 70,000  | 320,000  |
| 20170119 | 卖    | 320,000 | 0        |

长安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成交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剩余的数量（股） |
|----------|------|---------|----------|
| 20160912 | 买    | 80,000  | 370,075  |
| 20160913 | 买    | 130,000 | 500,075  |
| 20160914 | 买    | 139,100 | 639,175  |
| 20161010 | 卖    | 9,175   | 630,000  |
| 20161111 | 卖    | 630,000 | 0        |

博石资管就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情形出具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长安祥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代码是 06890155）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成立，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安基金”）担任管理人，博石资管担任投资顾问，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

长安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代码是 06890209）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成立，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安基金”）担任管理人，博石资管担任投资顾问，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博石资管已经就公司一二级业务设立了内控隔离制度和措施，即针对一级市场业务（投资银行部）和二级市场业务（交易部）分别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从人员、场所、信息、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一级和二级业务的隔离，在项目筛选、立项、评审、决策、跟踪及回访等流程方面均为独立不交叉的。博石资管担任长安祥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安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期间的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情形，系其交易部门基于独立判断，在独立的情况下所做出的交

易决定，其在交易上述股票时并不知晓陕鼓集团本次出让达刚路机股权的任何事项，不涉及内幕信息。

（二）博石资管受托管理柳志伟证券账户的股票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柳志伟股票账户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成交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剩余的数量（股） |
|------------------|------|---------|----------|
| 2016 年 9 月 12 日  | 买    | 55,730  | 205,730  |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买    | 94,300  | 300,030  |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卖    | 30      | 300,000  |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卖    | 300,000 | 0        |

博石资管和柳志伟就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情形出具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柳志伟于 2014 年 9 月起聘请博石资产管理其证券账户，期限五年；博石资管已经就公司一二级业务设立了内控隔离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了相关流程，其受托管理柳志伟证券账户交易达刚路机股票的情形，系由公司交易部门基于独立判断，在独立情况下所作出的交易决定，不涉及内幕信息。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                      |
| 货币资金              | 49,778.5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778.50            |
| <b>资产合计</b>       | <b>49,778.50</b>     |
| <b>负债：</b>        |                      |
| 其他应付款             | 3,0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50,000.00         |
| <b>负债合计</b>       | <b>3,050,000.00</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 -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3,000,221.50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3,000,221.5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9,778.50</b>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总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营业总成本</b>  | <b>221.50</b>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管理费用          | 221.50               |
| <b>营业利润</b>   | <b>-221.5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00         |
| <b>利润总额</b>   | <b>-3,000,221.5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净利润</b>    | <b>-3,000,221.50</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00,221.5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b>-</b>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0,000.00</b>        |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5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21.5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9,778.50</b>        |
| <b>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49,778.50</b>        |
|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49,778.50</b>        |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坏账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

在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上，企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跨年度开始和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

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普通合伙人的财务资料

上海淳晟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 16,034.31           | 9,282.35            |
| 其他应收款             | 1,908,00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24,034.31        | 9,282.3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80,000.00        | 2,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80,000.00        | 2,000,000.00        |
| <b>资产合计</b>       | <b>4,104,034.31</b> | <b>2,009,282.35</b> |
| <b>负债：</b>        |                     |                     |
|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           | 1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
| <b>负债合计</b>       | <b>10,000.00</b>    | <b>10,000.00</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 4,1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5,965.69           | -717.65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094,034.31</b> | <b>1,999,282.35</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104,034.31</b> | <b>2,009,282.35</b>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减：管理费用    | 2,902.00  | 428.00                          |
| 财务费用      | 2,346.04  | 289.65                          |
| 营业利润      | -5,248.04 | -717.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 -5,248.04 | -717.65                         |
| 减：所得税     | -         | -                               |
| 净利润       | -5,248.04 | -717.65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76         | 110,435.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76         | 110,435.95                      |
| 付现管理费用（除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 1,902.00      | 384.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1,439.80  | 100,769.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13,341.80  | 101,153.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3,248.04 | 9,282.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0,000.00  | 2,000,000.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000.00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0,000.00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51.96     | 9,282.3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82.35     | -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34.31    | 9,282.35     |

### 三、普通合伙人之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上海淳晟的唯一股东博石资管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2014 和 2016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5,928,581.29         | 2,256,793.52         | 433,695.46            |
| 短期投资        | -                    | 305,200.00           | 1,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19,982,017.88        | 33,707,232.17        | 829,842,304.44        |
| 存货          | 1,653,169.18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563,768.35        | 36,269,225.69        | 831,275,999.9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369,500.00        | 35,133,000.00        | 20,700,00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 1,621,253.21         | 13,313.80            | 19,034.2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10,749.09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101,502.30        | 35,146,313.80        | 20,719,034.20         |
| <b>资产合计</b> | <b>69,665,270.65</b> | <b>71,415,539.49</b> | <b>851,995,034.10</b> |
| <b>负债：</b>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701.08           | 76,731.30            | -                     |
| 应交税费              | -380,836.71          | -2,830.19            | 360.60                |
| 其他应付款             | 1,407,899.00         | 9,021.00             | 817,496,344.6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03,763.37         | 82,922.11            | 817,496,705.21        |
| <b>负债合计</b>       | <b>1,203,763.37</b>  | <b>82,922.11</b>     | <b>817,496,705.21</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538,492.72       | -8,667,382.62        | -15,501,671.1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8,461,507.28</b> | <b>71,332,617.38</b> | <b>34,498,328.89</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9,665,270.65</b> | <b>71,415,539.49</b> | <b>851,995,034.10</b>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b>营业总收入</b>           | <b>5,127,924.53</b>  | <b>13,433,205.33</b>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5,127,924.53         | 13,433,205.33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5,127,924.53         | 13,433,205.3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b>营业总成本</b>           | <b>5,938,169.11</b>  | <b>5,929,116.84</b>  | <b>3,178,855.52</b>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52,389.50            | -                    |
| 营业费用                   | 46,279.42            | 52,591.37            | 52,992.20            |
| 管理费用                   | 5,898,611.89         | 5,838,418.18         | 3,026,558.07         |
| 财务费用                   | -6,722.20            | -14,282.21           | 99,305.25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34.48            | -694,800.00          | -                    |
|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799,110.10</b>   | <b>6,809,288.49</b>  | <b>-3,178,855.5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78,000.00            | 25,000.00            | 32,446.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50,000.00         | -                    | -                    |
| <b>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 <b>-2,871,110.10</b> | <b>6,834,288.49</b>  | <b>-3,146,409.52</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b>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2,871,110.10</b> | <b>6,834,288.49</b>  | <b>-3,146,409.52</b>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71,110.10 | 6,834,288.49 | -3,146,409.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13,433,205.33           | 4,500,000.00          |
| 其他收入收现（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收入）      | -                    | -                       | 7,446.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805,639.45        | 1,387,817,133.46        | 938,255,481.8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8,805,639.45</b> | <b>1,401,250,338.79</b> | <b>942,762,927.88</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830.19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65,578.30         | 586,670.73              | 889,993.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670.83            | 487,577.31              | 36,699.08             |
| 付现管理费用（除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 4,055,314.20         | -                       | 2,258,274.99          |
| 付现营业费用（除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 24,816.83            | -                       | 31,972.00             |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353,198.44        | 1,413,917,162.50        | 938,788,455.2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9,529,578.60</b> | <b>1,414,994,240.73</b> | <b>942,005,395.1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276,060.85</b>  | <b>-13,743,901.94</b>   | <b>757,532.7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63,500.00         | 10,000,000.00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                 | -                       | 30,976.1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863,501.35</b>  | <b>10,000,000.00</b>    | <b>30,976.17</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67,774.43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433,000.00           | 7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00,000.00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467,774.43</b> | <b>24,433,000.00</b>    | <b>700,000.0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604,273.08</b> | <b>-14,433,000.00</b>   | <b>-669,023.83</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30,000,000.00</b>    | <b>-</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20,000.00             |

|                       |                     |                      |                   |
|-----------------------|---------------------|----------------------|-------------------|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313.3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                    | <b>20,313.34</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b>30,000,000.00</b> | <b>-20,313.34</b> |
|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671,787.77</b> | <b>1,823,098.06</b>  | <b>68,195.59</b>  |
|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256,793.52</b> | <b>433,695.46</b>    | <b>365,499.87</b> |
|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5,928,581.29</b> | <b>2,256,793.52</b>  | <b>433,695.46</b>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交文件。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桐乡东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桐乡东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桐乡东英与陕鼓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5、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治理的协议；
- 6、桐乡东英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声明；
- 7、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书；
- 11、关于未来 12 个月不增持或不减持的承诺函；
- 12、关于桐乡东英自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13、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的承诺函；
- 14、桐乡东英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15、桐乡东英、上海淳晟、博石资管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自查报告；
- 16、长安祥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安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说明；
- 17、关于柳志伟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说明；

- 18、关于赵燕芝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说明；
- 1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自查报告；
- 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桐乡东英、达刚路机，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耿双华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5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连 伟

罗 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何 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陕西省西安市                                                                            |
| 股票简称                          | 达刚路机                                                                                                                                                                                                                                                                                                                          | 股票代码                        | 30010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桐乡市龙翔街道龙翔大道 558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_____<br>持股数量： _____ 0 _____<br>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通过本次协议受让陕鼓集团持有的达刚路机 63,414,333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达刚路机 63,414,3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5%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根据“19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耿双华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